证券代码: 839420

证券简称: 南晶玻璃

主办券商: 财通证券

# 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8月21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19年8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 会议主持人: 监事会主席姚寿堂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,公司编制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年 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3)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- (1)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 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- (2)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(试行)》等规则的规定,未发现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,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;
- (3)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- 2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届满,监事会现提名姚寿堂、黄丽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本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,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上述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,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,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,第一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,将继续履行监事职务。

- 2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8月22日